

#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SUNFLEX TECH CO., LTD

標 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訂日期	92 年 7 月 4 日	編 號	IC09
制訂部門	財務部	修訂日期	110 年 06 月 29 日	頁版次	2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應於早上九時至下午三時間。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SUNFLEX TECH CO., LTD

標 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訂日期	92 年 7 月 4 日	編 號	IC09
制訂部門	財務部	修訂日期	110 年 06 月 29 日	頁版次	2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SUNFLEX TECH CO., LTD

標 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訂日期	92 年 7 月 4 日	編 號	IC09
制訂部門	財務部	修訂日期	110 年 06 月 29 日	頁版次	2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